

**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**  
**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》《关于基金托管人、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》，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，本基金托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权利、义务，由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，并依法履行托管人的职责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现将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如下：

变更前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	变更后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述托管人信息变更仅涉及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，不涉及与投资者、管理人相关的合同项下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，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、范围、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。后续本基金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基金业务的具体安排，将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，请投资者知悉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boscam.com.cn](http://www.boscam.com.cn)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（021-60231999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

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